

#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6年3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

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电子通信方式、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相

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、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